淡江大學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11.11.16 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2.18 處學法字第1110000023號函公布

一、為推動與落實生命教育，研擬具學校特色之「生命教育推動計畫」，特設生命教育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規劃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，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體驗。

(二)規劃生命教育知能研習與進修，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。

(三)鼓勵教師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，引導學生思考生命的價值。

(四)推動教職員工心理健康課程。

(五)其他推展生命教育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召集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協助處理相關業務。

四、本小組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教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組長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、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主任。

五、本小組得設置諮詢顧問若干人，以備小組相關業務之諮詢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